罪犯林艺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84号

　　罪犯林艺能，男，1986年7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了(2021)闽0681刑初1020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艺能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1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艺能于2021年3月1日至7月28日间，在龙海区明知他人以营利为目的，开放网络赌场供人赌博，仍受雇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该犯在老残分监区服刑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110.8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。

6.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结案证明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林艺能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林艺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艺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